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執行，經該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855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。然聲請人已對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爰聲請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已就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21號卷宗查核無誤。惟上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再審之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訴。聲請人提起之再審之訴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停止相對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